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不論閣下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得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決議案詳情 .....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5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V. 推薦建議 .....	6
VI. 責任聲明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1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董事長)

盧玉坤先生

李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程晟先生

陶志新先生

楊元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

劉勇先生

薛睿女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88號

G2棟

19樓及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建議更換核數師；及(2)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瞭解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提供決議案有關詳情。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如公告中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的能力及質素，包括其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畢馬威過往服務往績所反映的服務質素及承諾；(iii)畢馬威的審核建議；(iv)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所頒佈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將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如公告中披露，現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即境內及／或境外短期融資債券、中期債券、公司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以向董事會提供於適當時間安排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政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市場條件和集團經營及資本支出的需要全權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計劃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該授權」），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及類別、利率及價格釐定方法、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認購方法、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如需）等其他關於發行具體計劃的一切事宜；
- (ii) 製作、提交、修改及簽署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切文件，並安排遞交及披露一切所需文件及申請；及
- (iii) 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新資本架構（如適用）。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之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計劃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之進一步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所有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

現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現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總額不超過2億美金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即境內及／或境外短期融資債券、中期債券、公司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計劃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該授權」)，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 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及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認購方法、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如需)等其他關於發行具體計劃的一切事宜；
- (ii) 製作、提交、修改及簽署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切文件，並安排遞交及披露一切所需文件及申請；及
- (iii) 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新資本架構(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4年11月5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及會議開始前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被推遲。屆時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12.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劉芳女士(86 512) 6520 1286與我們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